

##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小體育班生活輔導管理辦法

壹、為協助體育班學生適應人際關係，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，促進群性的發展，並落實教育部體育署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》及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》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體育班學生在一般課程中由導師、任課教師及教職員輔導，促使學生自我認識，增進良好的生活調適，充實生活的內涵等。

參、體育班學生在專業訓練課程中，由教練、導師及教職員輔導，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能力、興趣、性向，引導學生養成正確的體育技能觀念，提升運動競技能力，陶冶學生情操，使其適應體育班之生活，並培養積極進取的精神，培育守紀律、重榮譽、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。

肆、日常生活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確實遵守體育班學生學校校規、班級規範、校隊規範。
- 二、培養體育班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體育班學生負責盡職態度。
- 三、體育班學生在訓練及比賽期間，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懲處。
- 四、體育班學生須服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，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
- 五、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，須達到本校《體育班學生出賽基準》第四項之學業、德行及訓練基準使得出賽。
- 六、體育班學生如違反校規達偏差行為樣態，一律依校隊規範處分，違者依規定紀錄三次者，或禁賽達一學期未能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者，得由體育組提出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決後，依規定辦理輔導轉學。
- 七、學生適應不良時，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，必要時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提供專業協助。
- 八、一般生活作息由導師填寫家庭聯絡簿與家長進行溝通，訓練狀況由教練填寫體育班學生訓練日誌與家長進行溝通。

伍、訓練期間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訓練時間：除課程中專業訓練外，亦配合各隊假期或賽前集訓時間
- 二、訓練地點：依棒球隊、游泳隊教練規定之指定集合訓練地點。
- 三、點名方式：每次集合由各校隊隊長點名，副隊長回報教練確認，並於訓練日誌登記。
- 四、請假規則：體育班需配合各代表隊訓練時間及規範，如需請假需告知教練並經導師同意，依學校請假手續辦理。
- 五、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出上課未能遵守秩序及該科作業未完成者，暫停參加訓練資格以將作業完成或愛校服務為原則，並得暫停對外比賽資格。
- 六、凡訓練態度表現不佳或不配合代表訓練者(寒暑假及例假日集訓)，經教練提出由導師協同輔導，情節嚴重時，由體育組提出經學校體育委員會議決後，依規定輔導轉學。

陸、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